

定边县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 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定边县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定边县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服务
- 2、项目地点：定边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厅
- 3、合同内容：

(1)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完整的晚会策划方案；节目所需音乐制作、背景视频制作、节目单设计及制作，确保晚会内容丰富多样，包含但不限于戏曲、小品、相声、杂技、歌舞等共计 16 个节目，并负责所有节目的编排与演出指导。

(2) 乙方负责晚会所有参演人员的化妆造型设计及所需服装、道具的采购或租赁，确保符合节目风格及演出要求。



(3) 乙方负责聘请并支付所有参演人员的劳务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、演员、舞蹈团队、歌手等。

(4) 乙方负责晚会现场的舞台布置、灯光设计、音响设备租赁及安装调试，确保演出效果高质量呈现。

(5) 乙方需提供晚会全程的网络直播服务，包括直播平台的选择、直播信号的稳定传输、现场导播及技术支持，确保观众能顺畅观看晚会。

(6) 乙方负责所有演职人员（包括演员、幕后工作人员、后勤人员等）的住宿、餐饮安排及往返交通费用，确保所有人员在晚会筹备及演出期间的安全（包括所有演职人员从前往演出现场的途中、排练期间、演出过程中、离开演出场地途中、食宿过程中的一切人身或者财产安全）。

(7) 除以上费用外，其余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4、项目时间：

排练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2 日开始（共计 30 天左右）

正式演出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二、合同价款

甲方（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）向乙方（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支付的合同总价款：¥：2848273.00（含





税）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一次性支付。待本合同签订后，演出圆满结束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（普通发票），甲方采用转账/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2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开户名： 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 号：6105 0169 5008 0000 0715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项目进行期间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举办定边县2025年春节联欢晚会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3、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演出场地、用电等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定边县2025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。

2、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之日起三日内，甲方未提出有充



分依据的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面、圆满履行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演出取消，但乙方已完成策划设计的，甲方需按照总价款的 80%支付乙方。

2、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取消，但乙方已完成演出活动策划设计及已准备就绪的，甲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%支付乙方。

3、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演出延期的，甲方须在支付合同总价款基础上，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作为违约金。

4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演出无法正常举办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%向甲方赔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终止与解除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演出活动结束后，项目款付清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地址：中共定边县委院内

联系电话：13629224210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15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宝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B座34楼

联系电话：15686761111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15 日

